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3〕09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 益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各基层所及相关股室：

现将《2023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工作方案

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深入宣传消费维权年主题，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指导意见》（晋市监发〔2023〕50 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吕市监发〔2023〕30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场局工作会议精神，以“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为主线，以宣传消费政策、提供消费咨询、引导科学消费、强化社会监督、推进消费维权为重点，动员消费者、经营者、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 2023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决定成立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月亮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秦福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琴 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艳军 非公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志强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王小飞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成员：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执法队，具体负责组织开展“3·15”活动工作。

三、活动名称

“方山县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

四、活动主题

提振消费信心

五、活动时间及地点

3 月 8 日--15 日，线上、线下相结合。

六、活动内容

(一) 举办“3·15”现场宣传活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广大消费者切实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及配套法规、规章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同时采取访谈、专栏等多种方式，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展宣传活动，展现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效；充分利用新型媒体快速高效、信息量大、覆盖面宽

的特点和巨大的影响力，传递市场监管正能量，引导舆论导向，引导和支持广大消费者理性安全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开展网络交易平台教育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规定，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滚动播放紧扣3·15主题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维权小常识、标语等内容，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强化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倡导企业重诺守信、诚实经营，督导第三方交易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

（三）开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先行赔偿制度等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公开解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对相关企业负责人集中进行宣传培训，扩大规章的社会知晓度。增强企业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促进消费和谐。

（四）开展经营者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经营者承诺践诺倡议活动，鼓励引导更多线下经营者积极参与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进一步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五）开展未成年人消费安全宣传活动。以关注未成年人消费安全为主题，组织开展消费维权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进

超市、进商场宣传活动，提升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关注度。

(六) 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授牌及相关宣传活动。召开现场会，开展示范店授牌及宣传咨询活动。

七、活动安排

(一) 3月8日前，召开3·15活动启动会。(责任单位：局办公室)

(二) 3月9日至3月10日，在单位、各商业地段悬挂宣传横幅(电子横幅)。(责任单位：各基层所)

(三) 3月11日至14日，开展3·15期间的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责任单位：各基层所)

(四) 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积极收集历年来收缴的假冒伪劣商品，选定合适的地点依法进行集中销毁。(责任单位：执法队、各基层所)

(五) 3月15日，围绕“提振消费信心”主题，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宣传，识假辨假，现场受理投诉，发放宣传资料。

(责任单位：各基层所)

八、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是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县消费环境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自觉从全

局、大局去谋划具体工作，服从统一指挥，加强沟通，发挥各自优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二)强化宣传，突出成效。积极组织相关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全程做好此次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此次活动，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展现“监管为民”的力度，体现“服务于民”的温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3·15纪念活动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做好3·15活动总结上报，各基层所务于3月22日前将文字材料、图片等资料上报执法队。

- 附件： 1. 2023年“3·15”活动宣传标语
2. 2023年“3·15”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3·15”活动宣传标语

1. 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
2. 推动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3. 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回暖
4. 以我消费放心，给你消费信心
5.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6. 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
7.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8.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9. 放心消费，你我共同的责任，公正诚信，社会共同的追求
10. 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11. 共创诚信社会、共建诚信来宾、同享放心消费
12. 理性消费靠大家、文明造福千万家
13. 化解消费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14. 多元化解消费纠纷、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15. 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附件 2

2023 年“3·15”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组织新闻发布会（视频）	场次	
2	播放公益宣传片	条次	
3	印发宣传资料、手册	份	
4	利用移动、联通、电信发布维权公益短信	条	
5	制作填报墙报、板报	板次	
6	12315 共受理投诉	件	
7	调解成功	件	
8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9	受理举报	件	
10	处理举报	件	
11	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件/罚没款 (万元)	
12	巡查市场	个/次	
13	集中行政约谈服务企业（视频）	场次/户次	
14	媒体（含网站）宣传报道“3·15”活动	篇、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3 月 8—22 日。